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24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主要面向长期承担学校思政教育教学职责，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骨干教师设置。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重点考察教师的学术研究水平，在思政教育中的教学实效、教学水平和教学研究能力，突出大学生思政教育的工作实绩。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

第五条 聘任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思政课教师的首要岗位职责是讲好思政课。思政课教师要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

产主义的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积极贡献。

（二）思政课教师应当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高等学校教师师德规范。做到信仰坚定、学识渊博、理论功底深厚，努力做到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的典范，做为学为人的表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所规定的要求。

（三）思政课教师应当用好国家统编教材。以讲好用好教材为基础，认真参加教材使用培训和集体备课，深入研究教材内容，吃准吃透教材基本精神，全面把握教材重点、难点，认真做好教材转化工作，编写好教案。

（四）坚持以思政课教学为核心的科研导向，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内涵开展科研，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方法和教学重点难点问题，深入研究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五)思政课教师应当深化教学改革创新。按照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的要求，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

(一) 并重型教授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思政课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28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96学时思政课，且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或参与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深入掌握国家统编教材并运用于教学；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主持科研项目 and 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同行公认的突出成果；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将学术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教学研究成果融入思政课教学；指导青年教师提升科研能力。

3.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32学时。

4. 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并重型副教授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思政课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28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96学时思政课，且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或参与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指导和培养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主持科研项目 and 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出版高水平著作或教材，取得同行公认的研究成果；参加学术活动，将学术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教学研究成果融入思政课教学。

3. 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工作，不断加强内涵建设，努力提升自身素质，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32学时。

4. 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并重型讲师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思政课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128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96学时思政课，或担任助教工作；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熟悉本学科前沿动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

3. 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开展的相关培训工作，参加学习培训年度累计不少于32学时。

4. 参与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第七条 教学型岗位

（一）教学型教授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思政课教学任务，每学年至少讲授256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192学时思政课，且教学效果优良；主持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深入掌握国家统编教材并运用于教学；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主持教学研究项目，发表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出版高水平教材或教学研究专著，不断将教学研究成果、现代教育技术和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工作。

3. 熟悉本学科的前沿进展和动态。

4. 参与学校、院系的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二）教学型副教授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思政课教学任务，且每学年至少讲授256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192学时思政课，教学效果优良；参与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深入掌握国家统编教材并运用于教学；指导和培养学生，指导青年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主持教学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或教学研究专著，不断将教学研究成果、现代教育技术和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活动。

3. 熟悉本学科的研究进展和动态。

4. 参与学校、院系的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工作。

（三）教学型讲师

1. 完成所在单位规定的思政课教学任务，且每学年至少讲授 256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思政课，教学效果优良；参与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掌握国家统编教材并运用于教学；协助指导学生；参与学生德育工作或教学管理工作。

2. 承担教学研究工作，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课题，参与编写教案。

3. 了解本学科的研究进展和动态。

4. 参与学校、院系的学科建设及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申请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学历要求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请者须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18 修订版）》相关条件。

第十条 申请并重型岗位者，除满足第八条、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并重型教授

1.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教书育人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任现职以来，满足副教授岗位（思政课教师系列）规定的教学要求，每学年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或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校外应聘人员需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政教育工作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政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4. 科研要求

（1）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组建和管理科研团队，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任务的经历；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基金项目和主任基金项目）。

（2）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成果。

① 学术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

② 应用实践类代表性成果，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论文、专著、决策咨询专报、奖项、政策制定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5.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经历。

（二）并重型副教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
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2. 教书育人要求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起到示范表率作用。

任现职以来，满足讲师岗位（思政课教师系列）规定的教学要求，每学年系统讲授本科生课程，或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或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教学效果优良。校外应聘人员须具备同等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

3. 科研要求

（1）任现职以来，具有以负责人身份主持科研项目的经历；主持省部级（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上海市哲社规划课题）及以上科研项目。

（2）任现职以来，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取得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成果。

① 学术研究类代表性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支撑材料包括在本领域有学术影响力的论文、专著、奖项等。

② 应用实践类代表性成果，成果支撑材料包括论文、专

著、决策咨询专报、奖项、政策制定等。

支撑上述代表性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且以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4. 具有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的经历。

（三）并重型讲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个月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两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工作经历。

2.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成为相关学科领域优秀教师的潜力。

3. 具有一定的教学能力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已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申请教学型岗位者，除满足第八条、九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教学型教授

1. 具有五年相关学科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2. 近五年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3. 教书育人要求

任现职以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起到示范表率作用；满足副教授（教学系列）岗位规定的教学要求，教学效果优良，近三年无重大教学事故；在指导青年教师和培养学生等方面取得工作实效。

4. 教学研究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主持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 A 类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主持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 A 类项目不少于 6 项（申报并获得国家级一流或精品系列课程可视作主持 1 项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

任现职以来，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包括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理念创新等；支撑材料包括课程建设、高水平教材、教学研究论文、教学获奖、教书育人荣誉等，其中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或主编教材 1 部和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二）教学型副教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学科领域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年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六年及以上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2. 近三年主要从事教学工作。

3. 教书育人要求

任现职以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守师德规范；满足讲师（教学系列）岗位规定的教学要求，教学效果优良，近三年无重大教学事故；在培养学生等方面取得工作实效。

4. 教学研究要求

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学校教学主管部门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A类项目不少于3项(申报并获得省部级一流或精品系列课程可视为主持完成2项校级A类教学改革项目)。

任现职以来,取得高水平教学研究成果,包括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理念创新等;支撑材料包括课程建设、高水平教材、教学研究论文、教学获奖、教书育人荣誉等,其中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3篇,或主编教材1部和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1篇,或副主编教材1部和高水平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

(三) 教学型讲师

1.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三个月及以上工作经历;获博士学位不足三个月者,须在获硕士学位后具有相关学科领域两年及以上初级职务工作经历。

2. 承担本科生课程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教学任务。

3. 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教学研究能力,取得一定的教学研究成果。

第十二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在同等条件下,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一年以上,且表现突出的教师,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教学型岗位申请条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含青年项目和主任项目），“省部级科研项目”限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上海市哲社规划课题。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0〕8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